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附件一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 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二批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二批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3337.9290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94.04174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杨欢欢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9 日

附件一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

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
工程施工单位如为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相关政策,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。

杨欢欢